

附件：

# 东北林业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工作，推进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质量，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和《东北林业大学 2019 年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中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各单位加强风险防范，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确保权力运行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应将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作为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 重要性原则。在对内部控制全面评价的基础上, 应将重要业务活动和高风险领域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重点。

(三) 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应如实、客观地揭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中存在的缺陷与风险。

(四) 及时性原则。与学校管理活动相关的外部环境或学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调整评价的重点和实施方式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按照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安排,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督评价工作; 监督检查小组具体负责对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完善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其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并督促实施;
- (二) 审批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的计划、方案;
- (三) 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
- (四) 分析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 (五) 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
- (六) 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处牵头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既可以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拟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
- (二) 组织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三) 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四) 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 (五)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单位,包括各职能部处、院系、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应结合日常经济活动开展情况,实施本部门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自查和自我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实施本部门的内控体系建设,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查、自评工作;
- (二) 根据业务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梳理内部控制缺陷;
- (三) 针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制定整改计划;
- (四) 落实整改计划,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 (五) 其他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及其评价相关的工作。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可以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也可以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专项评价。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学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条** 学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是针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价,包括对“三

重一大”、组织架构、决策与权力制衡机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人力资源政策、风险评估、财务体系、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一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是针对某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评价，包括对预决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债务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活动的评价。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小组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内部管理需要，提出内部控制评价计划，列入学校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以下评价程序和方法：

（一）发出通知。组建评价工作组，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3日前，向被评价单位发出评价通知书。

（二）收集资料。在实施现场审查前，被评价单位应当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估，并向评价工作组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相关资料及评价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编制方案。评价工作组应结合所收集的内部控制资料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审计的具体内容及重点，编制评价方案。

（四）实施评价。评价工作组应当综合运用访谈、问卷

调查、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重点检查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五）缺陷认定。评价工作组应根据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结合被评价单位自查情况，对内部控制风险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初步意见，报监督检查小组审核后予以认定。

（六）做出评价。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或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做出评价。在评价时，按照评价项目的性质和需要，既可以对全部控制要素进行评价，也可以只对部分控制要素进行评价。

（七）提出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评价的目标、依据、范围、程序、方法及总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以及改进内部控制和加强风险管控的建议等。

（八）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按规定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书面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被评价单位应自接到评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九）确定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内控建设监督检查小组审定，重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报请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报送学校主要负责人，同时送达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及被评价单位。

（十）记录底稿。评价工作组应当详细记录评价工作底

稿，包括审查和评价的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

**第十四条** 被评价单位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按照评价要求，及时提供评价所需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对于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和被评价单位必须认真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监督检查小组，监督检查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妥善保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